

医保戒烟不是个“钱”的问题

社会热点

□ 邓海建

日前，卫生部部长陈竺在出席“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策略研讨会”时表示，“将通过深化医改为控烟助力，逐步把戒烟咨询和药物纳入基本医保，基本药物目录也将添加相关药品。”对于陈竺透露的“医保戒烟”

计划，各界观点不一。（4月18日《华西都市报》）

拿医保的钱，绣戒烟的花——这事听起来挺让人懊恼。为什么，很多人觉得“医保戒烟”有些唱高调的意味，理由无非有三：一是医保资金本来就僧多粥少，戒烟再来分一杯羹，这让自掏腰包的大病、重病患者情何以堪？二是正如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朱恒鹏所言，如果戒烟药纳入医保的主要受益者是“伟哥的消费者”，那就说不过去了，难道买伟哥也要报销？三是虽说“吸烟有害健康”，但吸烟又不是什么病，财政砸钱在戒

烟上还要不要考量性价比？

这些道理，听起来铿锵有力，但较真起来，个个恐怕都未必站得住脚：校车遭遇过“缺钱论”、营养餐遭遇过“缺钱论”……但凡要花钱的公共支出，好像都不是特别宽裕。

事实果真如此吗？譬如自2011年8月起，国家贫困县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试水”农民看病“全报销”，通过将新农合资金用好用足，改革基本没有增加桑植县的财政负担。可见，用好有限的医保资金，不仅是一门技术，更是一门艺术，还怕挤不出戒烟这点投入？

至于“伟哥消费者”的担忧，看似

公平焦虑，说穿了不过就是悖逆公平的小心眼罢了。3.5亿烟民，个个都是“高帅富”？再换个直白的例子，医保到底是“有救无类”还是要各色人等区分对待？实际上，吸烟已被联合国卫生组织界定为“一种慢性成瘾性疾病”，不仅如此，它还可能导致心血管和呼吸系统的状况恶化。如果要算“性价比”，戒烟上的一分钱投入，正好过酿成大病后的一万元账单。可见，戒烟纳入医保，不仅不是倒退与不公——相反，说明我们的医保层次在进步，医改开始关注大多人的健康

福祉。

医保戒烟，其实不是个“钱”的问题。本质上说，医保戒烟，就是拿公共财政的钱去埋单烟草消费惹的祸，此为关切民生的善政——但问题是，如果一方面职能部门对禁烟不闻不问、另一方面又热衷于公款戒烟，最后的结果，就算公民健康可保，财政的口袋迟早也要给烟草企业掏空。这，才是最大的不公与不正。卫生部的表态值得期待，但我们更期待在“医保戒烟”之前，烟民能少一些、再少一些。戒烟是公共责任，引导公民不吸烟，何尝不是更省钱的责任呢？

女生“头发长”教育别“见识短”

百姓声音

□ 郑家侠

4月13日晚，山东省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八年级一班14岁的女生李欣玥，从自家五楼的窗户跳下，后经抢救无效身亡。据女生妈妈说，老师连发三条短信催促孩子剪发，孩子不愿意，最后拉开窗户跳了下去。（4月17日《中国青年报》）

头发看似是个小问题，如今却牵出人命，这其中固然有学生心理承受能力差、师生沟通不畅等问题，但最关键的原因还在于离谱的雷人

“校规”。

其实，因为女生“头发长”而自杀，这应算是“旧闻”。早在2007年，肇庆广宁一名14岁的男孩，因拒绝剪发而服毒自杀；2010年10月，临沂六中13岁的女生张悦，因发型不符合学校“短发令”要求，三次被赶出校门，最终，张悦在家喝农药自杀……现实中，到底有多少学校与学生头发过不去，还真说不清，最近两年几个争议颇大、有关头发的规定是：2010年12月，厦门一所中学规定：男生头发不能超5毫米，违者退学；今年4月14日，南昌县莲塘一中规定：男生头发要短至耳朵以上，女生要么剪成平头，要么梳成马尾辫。

这到底是学生头发太“妖魔”，还是校园教育管理太“妖魔”呢？“生不教，师之过”。其实，学生成绩好坏

与头发、衣着没多大关系，而与学校的教育有莫大关系，清华、北大附中对学生头发不管不问，不是照样精英辈出、成绩璀璨吗？！学校与学生头发过不去，其实是一种管理上的懒政行为。

“揪”着学生头发不放，也是教育粗暴化、简单化、技穷化的表现。培养优秀学生关键是培养优质素质：以灵活趣味的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以更多的人文关怀滋润学生的心灵、以美的教育理念引导学生认识何为美、怎样是美……学生自然会把花在头发上的心思用在提高成绩与个人修养上。如果女生的“发权”屡屡要用悲剧的方式“赎回”，这样的教育无疑是失败的，但愿小欣玥之死，能够唤起教育部门的深刻反思。

停工抗辱 别成昙花式维权

言者有意

□ 余宗明

4月16日，广东佛山南海区一家鞋厂，两百多名工人因副总的辱骂——“不想做就滚，你们脑子里装的都是大便”，而一起停工抗议。对工人们的指责，涉事副总则称是教育员工要明事理。（4月17日《广州日报》）

很多时候，铺就尊严之路的“石子”，不是“做沉默的羔羊”，也非奉行暴力法则，而是不卑不亢的话语表达。以集体之力跟资方博弈，以停工抗议羞辱，工人们的讨说法之举，犹如以维权为主题的“大合唱”。

维权“集结号”的吹响，直接的导火索是工厂管理者的羞辱。尽管当事人辩称“是教育员工”，可祸根已被埋下：在管理者的羞辱和傲慢姿态中，工人们普遍感到自尊受伤害，人格被戳伤。在正常的人际关联和企业文化中，对等尊重应是起码的“标签”。在利益磨合里，平等对话、合理协商，才是理性的权衡路径。

该副总的无理羞辱，在“素养缺

乏”之外，显然有更切合现实的生成缘由——在资强劳弱、工会形同虚设的格局下，所谓“工资谈判”、利益协调，往往是资本说了算，劳动者则普遍失语。强弱分明的畸形局面，助长了某些管理者的倨傲。再者，这些工人的身份多是“外来工”，总被政策习惯性漠视。该副总无视工人诉求，或基于同样心理：低估了工人的反抗能量，想用“一言堂”堵塞他们的权利要道。

工人停工，与其说是因副总的“一句话”，不如归结为积怨难消。那句脏话，不过是工厂式规训与压榨的缩影，也是燃起群愤的引信。从报道中看，该鞋厂要搬迁，可搬迁后工人上班路程变远，有些工人意欲离开，可工厂却对他们没有补偿。工人的要求，理应在企业内部治理的框架下得以解决。

将权利当“软柿子”捏，排斥底层话语，是这家工厂管理方的硬伤。只是，当“恃强凌弱”式管治遇上权利的自救，资本的逐利路，注定会遇阻。许知远说：尊严基于自我觉醒。工人们不惧“被辞退”风险，为权利而呼，这种觉悟让人慰藉。可欢欣之后，民意落脚点离不开“制度性兜底”——工会缺席，法律调节的困顿，不能悬而不决。不然，工人的维权“通告”，注定是一现的昙花。

温馨提示

为提高GSM网络质量，我公司将于2012年4月22日凌晨0:00~6:00对周口市全区进行网络调整，届时会短时间影响移动客户正常通信及使用业务。敬请谅解！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2012年4月18日

画中有话

判错案，“法眼”昏花了吧



□ 小强/文 图/春鸣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人民法院判决一起造成三死两伤的交通事故案件。在受害人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赔偿的情况下，陕县法院以“被告积极赔偿受害人家属部分经济损失90余万元”为由，对肇事司机“从轻处罚”，判决有期徒刑两

年。陕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水涛认为：负责审理该案件民事部分的三门峡市湖滨区法院“出具了一份表述含糊的赔偿证明”，自己当时“眼睛花”，才将案件“判错了”。

司法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屏障，想来，法官们担此重任，虽不能夙夜夜寐，起码在上班的时候也不能打瞌睡，不能像某些领导作报